

正本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 期：2016年4月7日



## 一、投标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551.45万元）的投标报价 竞投该项目工程设计（包2）具体报价的计费依据 附后。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 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 投标的义 务。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 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 分。如 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 标 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 可抗力 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 并承诺积极 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设计费，我方保 证不要求额外的 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全部合同内容且质量达到 令 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 交的工 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服务工作情况的检 查结果未能 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的违反，招标 人可于合同服务 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 关约定执行。

4、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 审 核和签署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 相应责 任。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和平（签字）

2016 年 04 月 07 日



附：

##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

### 设计费计算说明

工程费用及联合试运转费为 14863.22 万元(其中联合试运转费为 60.93 万元)，  
工程费用 10000 万元设计费收费基价为 304.8 万元，工程费用 20000 万元设计  
费收费基价为 566.8 万元，用插入法计算得设计费收费基价为

$$304.8 + (566.8 - 304.8) \times (14863.22 - 10000) / (20000 - 10000) = 432.22 \text{ 万元。}$$

根据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表，本工程属 III 级，难度系数为 1.15。

本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无附加调整系数。

$$\text{基本设计收费} = 432.22 \times 1.0 \times 1.15 = 497.05 \text{ 万元。}$$

#### 自控及仪表费用为 501.42 万元，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附表三：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按照费率 14.5%，计算得设计费收费为

$$501.42 \times 14.5\% = 72.71 \text{ 万元。}$$

#### 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为 2922.60 万元，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按照费率 4.5%，计算得设计费收费为

$$2922.60 \times 4.5\% = 131.52 \text{ 万元。}$$

$$\text{合计设计费} = 497.05 \text{ 万元} + 72.71 \text{ 万元} + 131.52 \text{ 万元} = 696.28 \text{ 万元}$$

下浮 20.8%，即 551.45 万元。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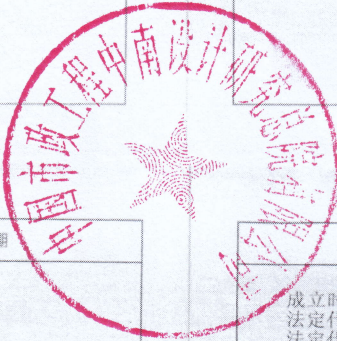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 <h1>营业执照</h1>   |   |
| (副本)  |   |
| 注册号 420100000176238 (11-2)  |   |
| 名称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书平   |
| 注册资本  | 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1991年02月09日   |
| 营业期限  | 201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09日   |
| 经营范围  | 承担国内外工程的勘察、测量、检测、咨询、规划、设计、造价、监理、审查及上列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技术咨询及项目管理;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
|        |   |
| 登记机关  |   |
| 2015年 6 月 1 日   |   |

### 三、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         |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         |       |
| 建立时间    | 1991年02月09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6160万元人民币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420100000176238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
| 证书编号    | A142001257-10/2  |         |       |
| 有效期     | 至2020年04月17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远东  | 职务      | 副董事长  |
| 单位负责人   | 杨远东  | 职务      | 副董事长  |
| 技术负责人   | 邓志光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教授级高工 |
| 备注:     | 原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br>曾用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br>原资质证书编号: 170019<br>原发证日期: 2009年01月13日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br>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br>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br>***** |
|         |
|       |

|                         |
|-------------------------|
| 证 书 延 期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核准机关(章)                 |
| 年 月 日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核准机关(章)                 |
| 年 月 日                   |
|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核准机关(章)                 |
| 年 月 日                   |

|  |
|--|
| 企 业 变 更 栏  |
| 成立时间 变更为: 1991-02-09<br>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杨书平<br>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 总经理<br>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杨书平<br>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总经理 |
|             |
| 变更核准机关(章)  |
| 年 月 日  |
| 变更核准机关(章)  |
| 年 月 日  |
| 变更核准机关(章)  |
| 年 月 日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成立时间：1991 年 02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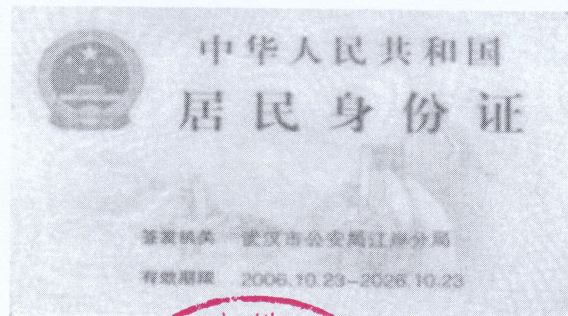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1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姓名：杨书平 性别：男 年龄：50 职务：总经理

系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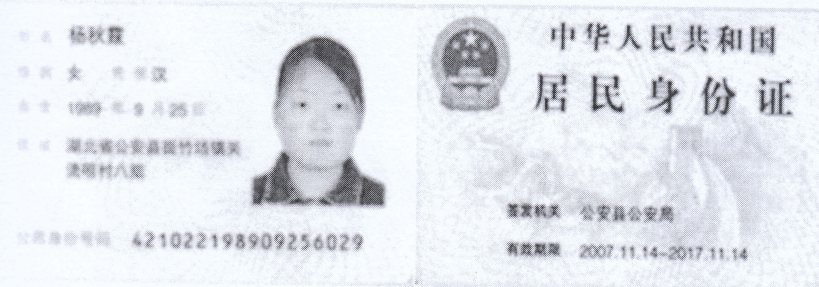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杨书平 系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杨秋霞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勘察设计项目招标 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12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杨书平（签字）

身份证号码：420102196603292035

委托代理人：杨秋霞（签字）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909256029

2016年4月7 日

六、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

| <h1>收款收据</h1> |   | No601007   |
|---------------|---|--|
| 2016年 5月 24日  |   |  |
| 内部使用<br>不作发票  | 今收到 <u>中国中交路桥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 ①存根(白)<br>②交顾客(红)  |
|               | 人民币 <u>佰拾叁萬叁仟伍拾元</u> 角 <u>零</u> 分 (¥ <u>133500.00</u> )                                 |  |
|               | 摘 由 <u>汕头新... 汕頭分公司</u>   |  |
|               | 此 據   |  |
|               | 單位蓋章:  | 經收人蓋章:  |
| 會計:           | 出納:   | 收款人:   |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岸检预查〔2016〕649号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杨书平在查询期限  
从2011年2月26日到2016年2月26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2月26日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  
专用章